

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(民法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事訴訟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甲住台中但有 A 地位於新竹，若：

- (一) 甲把 A 地借給住在台北的乙使用六個月，乙卻擅將該地出租給住在高雄的丙，茲因借期業已屆滿，甲本於借用物返還請求權，向乙丙請求返還 A 地，何法院有管轄權？(5 分)
- (二) 承上，甲合併主張借用物返還請求權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向乙丙請求返還 A 地，何法院有管轄權？(5 分)
- (三) 甲曾寫一文件，大意是「本人所有 A 地於本人過世後，願贈與好友乙，唯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契約書三份」，甲死亡後，甲之獨子丁(住在台南)與乙對該文件真偽起爭執，何法院有管轄權？(5 分)
- (四) 甲曾寫一文件，大意是「本人死亡後，願將 A 地，贈與好友戊」，甲死亡後，甲之獨子丁(住在台南)與戊(住在台東)對該文件真偽起爭執，何法院有管轄權？(5 分)

二、試分析「判決之更正」與「判決之補充」有何不同(15 分) 以下情形何者屬於判決之更正或判決之補充：

- (一) 當事人已聲明裁判之事項,在判決中無一記載(5 分)。
- (二) 當事人已聲明裁判之事項,主文與理由均未記載,僅事實有記載(5 分)。
- (三) 當事人已聲明裁判之事項,主文與理由均有記載,僅事實未記載(5 分)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：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。試從處分權與辯論主義之角度闡述「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」之意義(15 分) 以及有哪些情形是為例外。(10 分)

四、甲男與已婚之乙女發生婚外情致其懷孕，甲男進而威脅乙女施行人工流產但遭拒，乙女對其夫丙佯稱出國進修，實為另覓他處待產，待產期間甲亦曾寄安胎費給乙女，但乙產下一子 A 後未久即出養於他人，亦已獲法院認可，甲認為自己為 A 之生父但卻未獲其同意，試問：甲可依照家事事件法為如何之主張？(25 分)